

聖火傳遞 兩岸互指橫生枝節

王銘義／北京報導

兩岸奧會協商明年北京奧運聖火赴台傳遞的合作協議，因有關奧會以外旗幟能否出現在傳遞會場的爭議，導致兩岸談判進程受挫，雙方並互稱對方「橫生枝節」。

國台辦新聞局長兼發言人李維一昨天特別指稱，北京奧組委在談判過程，並沒有提出新的要求和條款。

究竟兩岸談判受挫，是誰在「橫生枝節」已呈現各說各話。

據了解，政府高層透露，中華奧會主席蔡辰威日前赴北京商談協議前夕，北京奧組委突然通知，要將二月簽署會議紀要的第四點共識，新增到兩岸即將簽署的協議中。這項要求，即被陸委會認定為「橫生枝節」。

中華奧會當時簽署的第四項共識載明：「火炬接力活動在中華台北奧委會轄區內舉行時，有關旗、徽、歌的使用，應嚴格按照國際奧委會執委會相關規定執行。同時，中華台北奧委會有義務協調相關方面，承諾在火炬接力過程中，不使用不符合前述規定的旗、徽、歌。」

李維一昨天強調，關於奧運聖火到台灣傳遞的問題，二月份兩岸奧會遵照奧林匹克憲章，經過平等商談，達成四項共識，並報經國際奧會批准。四月廿六日並已公布傳遞路線。但台灣當局出於政治考慮，橫生枝節，推翻共識。因考慮到台灣民眾希望

聖火能夠到台灣傳遞，所以兩岸奧會繼續就聖火傳遞問題進行溝通。

李維一強調，在談判協議過程，北京奧組委並沒有提出新的要求和條款。因為關於聖火傳遞和奧運會活動場所掛什麼旗幟，國際奧會有明確規定。奧運聖火在台北市傳遞，有關旗、徽、歌問題，當然要遵照國際奧會規定執行。

他說，今年二月兩岸奧會達成的四項共識，台灣方面對此曾做出明確承諾。大陸還是希望台灣當局真正地從滿足台灣民眾希望奧運聖火在台灣傳遞的美好願望，不要從政治出發，製造新的政治障礙。應當執行兩岸奧會經過平等協商所達成的共識，促成聖火到台灣傳遞。

林修卉／台北報導

中國國台辦發言人李維一表示，在奧運聖火協商過程中，北京奧組委未提新的要求和條款，陸委會十二日以新聞稿強調，國台辦的說法明顯與事實不符，是推卸責任之詞。陸委會首席副主委游盈隆接受電視專訪時也直斥，奧運聖火不能來，北京要承擔所有責任。

陸委會強調，國台辦提出「在協商中，北京奧組委並沒有提出新的要求和條款」的說法，明顯與事實不符，是推卸責任之詞，因此再次呼籲北京方面儘快就八月底達成的共識，與中華奧會簽署協議，讓奧運聖火能順利前來台灣。

